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 3 号（总号：262）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1）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的决定……………（6）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1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2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  
等 5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27）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学时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47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大事记·····( 54 )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3 号

《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已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  
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20 年 1 月 9 日

## 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和《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 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

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未超过 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审核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将审计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开展下列审计监督工作：

（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

供货等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专项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绩效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三)对影响面广、投资额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审计机关下属的审计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安排具体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审计机关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本级审计机关。

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采取科学抽样或者全面审计的方法，对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促进项目单位切实履行好结算管理职责。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实行分级审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对象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的，则应当根据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组织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九条** 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有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向审计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跟踪审计项目应当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且设计的部分工程内容及相应的验收工作已完成，合同各方对已完成工程结算无争议，并提供签字认可的资料；

(二)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应当具备工程结算审计条件（除少量尾工工程外），

且项目单位可以提供竣工决算报表及配套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 3 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 办理紧急事项的；
- (二) 审计对象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况。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重点审计以下事项：

- (一) 建设程序执行的情况；
- (二) 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和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 (三)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 (四) 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的情况；
- (五)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包含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及处理的情况；
- (六)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的情况；
- (七) 编制竣工决算报表情况；

(八) 基建收入来源、分配、使用、上缴和留成使用的情况；

(九) 项目总承包完成情况；

(十) 项目债权债务的情况；

(十一) 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的情况；

(十二) 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的情况；

(十三) 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和执行情况；

(十四) 投资绩效和环境保护情况；

(十五) 行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审计机关对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应当围绕项目前期的投资合同及其有关工程合同执行等，重点对建设成本、质量、进度控制、建设资金管理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纳入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者实际情况与设计资料严重不符的，审计对象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用阶段节点审计、定期审计的方式实施跟踪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违

反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审计对象；审计对象应当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十七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对象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

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过程中，项目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和确认审计取证材料，并按照要求反馈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书面意见和取证材料。未按照要求反馈或者反馈的书面意见中未对有异议部分说明原因、提供依据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审计对象和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未进行整改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有关部门收到审计机关的移送处理书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下属审计工作机构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报审计机关复核，由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决算中多计或者少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审计对象限期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责令审计对象限期收回。

对改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对其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职责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处理处罚等行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明知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三)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不当利益的;

(四) 隐瞒审计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或者社会中介机

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 追究违约责任,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 或者使用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参照本办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决定

昆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经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8年3月24日印发的《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3号）予以废止。

2020年3月11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

昆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

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6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 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发挥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昆明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提高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一）优化审批流程。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达产，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对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实行48小时内办结审批。项目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

情过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参与防控工作。加强物资保障，鼓励企业扩大防疫物资产能，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有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给予贴息支持。建立市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对重点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以上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给予保供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保障市场供应的企业，根据营业面积和时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本地企业加大餐饮和生活必需品线上销售力度，根据销售情况给予

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万和15万元；对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的线上餐饮、生活必需品交易减免费用的，对减免部分按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农产品线上预订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农产品保供渠道。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额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关政策性优惠贷款，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昆分支机构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信贷投放，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下沉管理服务重心，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六）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

供融资担保的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七）加大“财园助企贷”政策支持力度。“财园助企贷”新增贷款原则上 3 天内完成审批；政策期内到期的贷款，风险保证金延期 3 个月，合作银行给予展期 3 个月支持；对确实有还款困难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一年期无还本续贷支持，视为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项目。鼓励合作银行降低“财园助企贷”贷款利率，对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企业给予 3 个月基准利率贴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80% 以内、单户企业 1 年累计 2000 万元的贷款周转金，贷款周转金日综合费率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 25% 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由 15% 下调为 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给予

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三、稳定职工队伍

（九）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 50% 给予稳岗返还。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0% 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对

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支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支持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进行补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四、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减免租金。在疫情期间,各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度假)区以及各类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要带头减免入驻企业2个月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2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类型业主为疫情期间的中小租户减免房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可对采取减免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减免企业税费。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出台涉及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加强政策辅导,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延期缴纳税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收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尚未交纳尾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企业申请缓交,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需交纳外挂保证金的,可申请缓交或与辖区政府商定履约保证、担保等方式,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五)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交的各项费用,缓交费用不收取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 五、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十六)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指导企业加强防控培训及医学监测,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

和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发挥重点企业压仓石、稳定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收集各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电量可不受原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销售目

录电价、气价的 20% 给予电费和气费补贴。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八）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重点产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对正在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市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九）补短板扶重点。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启动一批医疗卫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冷链物流、智慧城市、大数据、新兴产业等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和省预算资金支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

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有关企业，将“事后奖补”改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客货运、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十）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依托“政商直通车”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积极帮助向中国贸

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所带来的合同、劳资等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服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得因疫情新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各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在上级水利部门的支持下,建成了一大批农村供水工程,农村群众饮水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但部分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仍然不够完善,供水保障能力较为薄弱,工程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水利部和云南省水利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有保障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制定精准措施,加大资金投入,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构建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强化运行监督管理,严格水源保护,全面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 (二) 主要目标

实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等“三个制度”)全覆盖,全面建立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责任、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落实到位。基本形成以水费收缴为主、财政补助为辅的管养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工程效益充分发挥。

到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查缺补漏和水窖替代工程建设，基本解决农村部分村组水量不足、供水管网覆盖率不高、供水及净化设施配套不全、水源点水量减少等问题，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8%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 二、重点工作

(一) 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委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 号)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水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统筹解决污染型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 规范建设管理，保障项目发挥效益。

2. 健全监督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供水工程管理机制，在工程项目审查中，把管理机制建设作为工程立项的前提条件，并建立健全工程公告、村民监督、群众参与验收等监督机制，对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资金、责任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 规范建设管理。要按照省水利厅等部门规定的饮水安全“水量、水质、供水保证率和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要求，按照“确有需要、精准施策”的原则，结合各级各部门暗访、检查、自查发现的问题，编制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审批后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要按照发改农经〔2013〕2673 号文件、水利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建设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4. 严格工程验收。建设项目完工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照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验收等有关规定，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将群众监督、工程移交纳入验收的重要环节，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产权情况明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单位及时与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确保工程按设计要求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三）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

5. 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规模化供水工程（指设计日供水规模 1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指设计日供水规模 1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设计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下、2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由政府补助、社会资助、村民自筹共同建设的分散式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人口 20 人以下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可以按投资比例划分产权，也可由按规定组建的项目法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或者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要

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6. 明确管理形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统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对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由新成立的经营管理机构作为管护主体；通过城镇供水公司扩网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可由城镇供水公司管理；对小型集中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可由村民小组、村委会、基层水利管理单位、股份制公司、用水户协会、投资者自营管理等机构作为管护主体。以上各类供水工程的管理，也可以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市场选择专管机构，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梳理历年来已完工尚未落实管护主体的供水工程遗留问题，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面落实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完善责任体系，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7. 完善“三个责任”制度体系。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

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建立“三个责任”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及供水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主任是当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主体责任人，统筹负责当地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落实好管理机构、管理经费、建设资金、管理人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是当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主体责任人，对该项工作负总责，统筹管理当地的饮水安全工程，明确或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督促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制度，及时组建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当地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日常监督、矛盾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供水管理单位财务公开；负责筹集或督促落实日常维修保养资金；负责根据有关政策组织或拟定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工作，督促供水管理单位及用水户按核定价格执行；负责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工作，督促各村委会通过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对水源地的巡查和保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当地行业部门的责任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履行好建设

项目审批、资金下达、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水质监测、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好各项工作。

供水管理单位责任人应综合考虑投资主体、工程权属、规模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制度，包括设备检修、维护保养、水质监测、水源地巡查、净化消毒、水费计收、应急处置、档案管理工作；供水管理单位要公示各项工作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设置标志牌，规范日常管理工作。

#### 8. 健全完善“三项制度”。

（1）设立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设立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关于农村供水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当地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管理办法，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好产权界定、水价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好各级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出台管理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实际，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

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要求，制定下发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运行管理模式、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管理经费筹措方式，落实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价核定、水费收缴及用水户管理等内容，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考核机制，实行跟踪督查制、责任追究制和年度考核制，确保运行维护工作落到实处。

（3）明确管理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通过水费收入、县级财政补贴、上级补助等多渠道筹措维修养护资金，为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的投入，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修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于2020年6月前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制度，规范养护经费的监管工作，养护资金应用于农村供水工程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包括机电设备、净水及消毒设备、主要建筑物、公共管道等维修、维护及更新改造，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补贴。强化养护资金社会监督，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

供水管理单位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运营过程中的水质状况、水费计收和大修基金等进行公示，接受水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供水管理单位必须保证水质合格，出现水质不合格的要进行整改，直至水质合格为止，否则不能申请使用维修养护资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规范收缴水费，破解运行管理经费难题。

9. 水价是调节供求关系、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最有力的经济杠杆，制定合理水价制度和水价收缴机制，是解决运行管理问题的根本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云水农〔2019〕27号）等文件要求，将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作为解决运行管理经费缺乏的主要途径，全面核查当地集中供水工程数量、分布及水价核定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政策制度，开展供水工程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财政补助资金和指导水务部门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供水水价成本测算和水费收缴检查监督等工作，配合开展供水水价确

定或者调整有关工作。对自然条件复杂、水资源禀性差的地区，要发挥财政补助政策的“济困、激励、兜底”作用，建立补助资金与水费收缴、管护机制创新挂钩的激励机制，形成“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10. 成本测算。农村供水成本是指供水管理单位生产和经营商品水，并供给到用水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通常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根据水价制定程序，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单元，逐一做好供水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也可以县为单元，统一进行供水成本核算并制定农村供水区域指导水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11. 合理定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定价行为规则》（2017年第7号令）、《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讨论等制度，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或者调整水价，统筹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村组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可适当简化程序，由

受益村委会、运行管理单位等管水组织和用水户按集体决策有关程序协商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执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根据云水农〔2019〕27号文件要求，以县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有关政策制度；2020年4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2020年6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占其工程总处数的95%以上，水费收取率达到90%以上；2020年12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取率达到95%以上。

1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表”管理，抄表到户，服务到户，计量收费。对用水紧缺地区，可探索采取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价格办法。对无法供水到户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在充分征求受益户意见的基础上，出台有关规定，合理分摊水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水源保护，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13.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1000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监督指导；市级水务部门负责1000人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监督指导；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

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共同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制定保护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防止水源遭受污染。

14. 完善水源保护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按照规范和标准技术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区摸底调查、名录公示等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污染源进行全面清理，指导群众制定水源保护村规民约，限制人为活动对水源的破坏和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加强水质检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达标。

15. 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末端水质检测，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源地水质监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确保满足工作需要，要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

确保满足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抽检需求。

16. 明确水质检测要求。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及专业检验人员，具备日检9项指标的检测能力，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同时接受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和抽验，保证供水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水质检测，抽检供水水质每年不少于2次，抽检比例不少于集中供水工程总数的50%；对水质不稳定、水质存在隐患风险的区域要加密检测点位和频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八）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基层管理服务体系。

17. 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在加强乡镇水务站、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的同时，鼓励和培育发展农村供水技术服务社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18. 实施标准化管理。规模化供水管理单位，要按照专业化管理要求落实专业维修养护人员，按照《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实行标准化

管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供水工程，由运行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参照规程有关内容进行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维护公司或规模以上水厂提供维修服务的，应将规模化、小型集中及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纳入合同约定范围。

19. 设立监督电话。县乡两级水务部门要设立农村供水监督服务电话，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技术和维护服务，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九）落实优惠政策，彰显民生本质。

20. 农村供水工程生产用电及乡镇自来水厂向农村供水的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21. 对残障人员家庭、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实行优惠或免费供水。对拟定减免水费的对象应张榜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22. 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的运营单位和县城扩网向农村供水部分的经营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第 67 号）规定实行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十）强化应急管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2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分析影响本地农村供水安全的原因，研究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后果及影响，结合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模式，科学设定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划分等级和划分标准，细化响应流程、响应行动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24.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经论证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应明确应急事件类型、等级、响应措施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内容。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

25. 突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快速做出应急反应，组织调度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按照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的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好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努力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对农村供水工程带来的影响，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应急事件情况给予指导和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

26. 根据《水利部关于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规定，市级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每半年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农村供水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和暗访调查，主要从责任落实、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环节进行针对性督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等级，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原则上整改时间不超过2个月，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计划，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落实整改工作。

2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当地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责任单位，应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建设情况、已建工程的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内容。做到发现问题不回避，解决问题不推诿，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市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农村饮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体现各级党委、政府惠民生、解民忧、护民利、暖民心的实际成效，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坚守底线、不折不扣、高效推进、坚决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成效是检验各级各部门是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标准，各级各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管护责任人、工程运行维护管理、水质检测等关键岗位的培训制度，强化对农村水源地保护、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质净化消毒、供水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技能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注重培育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先进典型，为本地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严格考核评估、严肃问责追责。市人民政府将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采取行业部门督查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调查等方式,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三个责任、三项制度”、长效机制的构建、运行管护情况等内容。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性质,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3种问责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办法按照水农〔2019〕24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与下一年度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安排和市级及

以上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四)强化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立体式、全方位的宣传,着力提高农村群众对供水安全的认知水平,引导农民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自觉管理和爱护供水工程设施,主动缴纳水费,树立节水观念和节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努力营造惜水、爱水、护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2月20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昆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龙川桥等15项古建筑，仁和祥宅院等22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明永历帝殉国处碑等7项石窟寺及石刻，金砂山古墓群等2项古墓葬，滇川驿道三村段1项古遗址确定为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我市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0年2月27日

# 第七批昆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共计 47 项)

## 一、古建筑 (15 项)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龙川桥	元代	盘龙区
2	霖雨桥	明代	盘龙区
3	永丰村永丰庵	清代	官渡区
4	官渡三圣宫	清代	官渡区
5	宝丰村宝象庵	清代	官渡区
6	里仁清真寺	清代	西山区
7	金砂桂香阁	清代	晋宁区
8	六街三教殿	清代	晋宁区
9	束刻上村万寿庵	清代	富民县
10	三村清真寺	民国	富民县
11	龙街龙济桥	清代	嵩明县
12	嵩明文庙魁星阁	清代	嵩明县
13	板桥大砂石桥	明代	石林县
14	羊街三圣宫	清代	寻甸县
15	草甸魁阁	清代	阳宗海旅游度假区

##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2 项）

序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仁和祥宅院	民国	五华区
2	居仁巷傅氏宅院	民国	五华区
3	谷昌坝	1946 年	盘龙区
4	茨坝小哨红军烈士墓	1936 年	盘龙区
5	滇越铁路西庄站旧址	1932 年	官渡区
6	东寺街马骢旧居	1920 年	西山区
7	五家堆鲁氏别墅	1927 年	西山区
8	五家堆马家别墅	民国	西山区
9	昆阳八角楼	民国	晋宁区
10	石牌赵氏宅院	民国	晋宁区
11	温泉卢汉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2	温泉龙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3	温泉杨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4	温泉裴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5	温泉孙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6	温泉宾馆三号院一号建筑	1973 年	安宁市
17	温泉袁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8	温泉严氏别墅	民国	安宁市
19	陈钟书故居	民国	安宁市
20	老余屯邓氏宅院	民国	嵩明县
21	五棵树会谈旧址	民国	石林县
22	羊街磨盘寺会谈旧址	1949 年	寻甸县

## 三、石窟寺及石刻（7项）

序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明永历帝殉国处碑	1911年	五华区
2	税务告示碑	清代	五华区
3	嵩明州严禁差役扰民碑	清代	盘龙区
4	海口石城摩崖石刻	清代	西山区
5	汉益州郡滇池县治故址碑	民国	晋宁区
6	天下第一汤（含泉址及题刻）	民国	安宁市
7	石林摩崖石刻群（含岩画）	汉代—近现代	石林县

## 四、古墓葬（2项）

序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金砂山古墓群	战国—汉	晋宁区
2	凤溪山古墓群	战国—西汉	嵩明县

## 五、古遗址（1项）

序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滇川驿道三村段	元、明、清	富民县

#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等 5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科规〔201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2017—2030年）》（昆政发〔2018〕31号）、《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经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昆

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市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办法（试行）》等 5 个管理办法予以公布。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7日

## 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2017—2030年）》（昆政发〔2018〕31号）、《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和《昆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昆政发〔2019〕3号），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重点产业、行业

的核心竞争力，培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推动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参照《云南省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府登1139号），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指团队成员在长期合作与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集中的研究方向、稳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由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

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合作创新意识强，以解决重点产业或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为主的创新集体。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认定与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原则上每年认定评审一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事业单位（依托单位）。申报单位应围绕昆明重点产业和发展领域，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和资源优化配置，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持续创新（攻关），并取得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产学研联合共建，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要依托建设的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与主要依托建设法人单位共建的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同一领域、行业只认定 1 个研发方向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条** 申报科技创新团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员规模与结构，成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领衔人 1 名，核心成员 3 名。领衔人年龄一般为 55 周岁以下；

（二）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省、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获其他市级以上人才称号），具备较高的学术技术素质和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了解所在领域前沿研究方向，且业内公认度较高；核心成员至少 2 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领衔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创新性研究；

（三）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近 3 年应主持 1 项市级以上（包括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

（四）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和核心成员近 3 年主持获得 1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项或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1 项以上地方标准，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和其他侵权行为；

（五）科技创新团队一般以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关研发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等为技术创新载体。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的团队应与企业合作申报，并注重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企业经营盈利，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

（六）科技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应当紧紧围绕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优先支持的发展领域及产业，所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应有明确的目标与计划，预期成果特别是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形式、水平及进展时

间明确、具体、可行；

(七) 科技创新团队应有一整套比较科学的业绩考核、激励保障和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管理制度。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领衔人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创新团队应根据年度《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指南》要求,填报《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并围绕团队研究的方向及领域,提出科技创新团队研究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科技创新团队按专业、领域进行评审,提出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建议名单。

**第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建议名单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议,产生科技创新团队名单,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官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文并授牌,命名为“昆明市+研究方向+科技创新团队”。

### 第三章 资助与扶持

**第九条** 命名的科技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对新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所在单位按不低于3:1的比例配套,积极支持购置更新设备、项目(课题)研发和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

技创新团队达到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根据需要组织科技创新团队进行短期考察、学习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开阔思路、更新观念,提高团队学术技术水平;适时宣传报道科技创新团队科研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第十一条** 入选“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春城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自动成为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已享受“春城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的,不再享受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奖补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创新团队积极参与各类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团队在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核心引领作用。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以及学术交流。

###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与新命名的科技创新团队签订为期二年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任务书》(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任务书》),明确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发展的具体内容和目标。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围绕具体内容和目标于每年底前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团队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总结及绩效报告。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二年对科技创

新团队进行一次考核，主要考核《创新团队任务书》科技创新发展的内容和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考核优秀及合格的续签下一轮《创新团队任务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考核，再考核仍不合格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其认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科技创新团队认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一）依托单位在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离开30天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二）依托单位提出的领衔人变更申请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三）考核不合格，整改后复考仍不合格；

（四）不接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考核；

（五）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科技

创新团队资格；

（六）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

（七）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市科技管理部门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领衔人负责团队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团队成员的管理以及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负责项目的申报与经费的配套落实，计划项目完成进度及经费预算编制，安排接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2013年5月16日昆明市科技局发布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昆府登83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孵化器为主体，可由创业苗圃、加速器、科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以及企业孵化器、国际孵化器、创业咖啡、创业媒体、创业社区、虚拟孵化器等创新型孵化业态等组成，以下统称为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和开展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

下简称县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孵化器建设工作。

## 第二章 功能与分类

**第四条** 孵化器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条** 孵化器分为综合和专业孵化器两类。

1.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其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孵化器。

2.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

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第三章 认定及流程

**第六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运营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满1年以上；

2. 孵化器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入驻、毕业和淘汰条件，考核办法，服务内容，创业导师管理；

3.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工作人员）3人以上；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不少于3人；

4. 有实质性的孵化服务。实质性孵化服务包括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培训、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产品试制、投融资、产业资源对接、标准化、法律、税务服务以及数据、软件、装备、设施共享等服务；

5.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60%以上；

6. 综合性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专业性孵化

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毕业企业不少于3家；

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8.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5%。

**第七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0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4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72个月。

**第八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5. 已入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

**第九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程序：

1.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2. 由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县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申报；
3. 县区科技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局对推荐申请进行审核，经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予以认定，并授予“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标牌。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条** 孵化器应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

1. 强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加强对双创扶持政策的宣传培训，帮助在孵企业全面了解、准确把握、充分运用创新创业政策；

2. 建立或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政策咨询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专业机构，为入驻的企业和团队提供个性化精准定制的创业服务；

3. 为在孵企业建立公共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专业化中试基地，提高资源集聚度，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4. 积极组织与金融机构开展交流对接

活动，协调引进或联合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完善孵化器金融服务体系，提高投融资服务能力；

5. 积极融入金砖国家技术转移平台，建立“互联网+孵化”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效对接，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职责，加强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对孵化器进行培训及指导能力，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孵化机构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县区科技部门应研究制定年度孵化器培育认定工作方案，建立孵化器苗圃择优育优工作管理机制，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孵化器建设，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完整链条，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昆明市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通过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补，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引导资金，用于科技孵化器条件建设。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应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年报数据，年报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科技局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批次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四条** 鼓励孵化器在孵企业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对其知识产权质押认定标的额对应的新增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 给予财政贴息，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企业申请“财园助企贷”融资支持，帮助企业获得一定期限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十五条** 对投资机构向孵化器在孵科技企业的种子期和初创期完成投资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投资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成长中小企业，对其培育和引进科技小巨人、瞪羚、独角兽等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型企业。

**第十七条**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或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 2 个月内向

所在地县区科技部门报告。经县区科技部门审核并实地审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八条** 孵化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在填报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连续 2 年未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4. 因违纪违法或其他不适合享有市级孵化器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在孵化器申报、评审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加强昆明市级科技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高发〔2016〕231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19〕7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众创空间是面向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创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服务平台。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和新业态的发展。

市级科技众创空间分为专业化科技众创空间和综合型科技众创空间。

**第三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市科技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度假)区、“两区”、阳宗海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市级科技众创空间的推荐工作，协助做好市级及以上科技众创空间建设的管理、绩效统计等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昆明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服务主题，内容充实，规划合理；

（三）科技众创空间成立时间在半年以上；

（四）科技众创空间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五）提供创新创业辅导和孵化服务的导师团队；

（六）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或企业）孵化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七）财务管理规范。依托运营单位的，建设运营财务应单独核算。

**第六条** 申请专业化科技众创空间除具备第五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

（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实现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能够整合本行业的创新创业资源，提供共享服务。

**第七条** 申请综合型科技众创空间除具备第五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众创空间场地（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3年，商业经营性场所除外）面积原则上在300平方米以上，公共办公场所面积不得低于科技众创空间面积的10%，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

（二）入驻10个（含）以上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昆明188重点产业要求，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法律法务、金融服务、政策咨询等创新创业服务的能力，并定期举办项目路演、沙龙、训练营等各类创新交流活动；

（四）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

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科技众创空间设立面向创业项目（企业）的创投基金。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电子版、纸件）。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二）符合第五、六或七条所列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科技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具备的基础条件、建设和运营目标、运营机制、可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等；

（四）年度工作计划；

（五）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科技众创空间运营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各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查验，择优推荐上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一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实地查验和集中评审，经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科技众创空间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向社会公布，授予“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称号。

###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昆明市对认定的市级科技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万元，作为科技众

创空间建设的引导资金，用于科技众创空间条件建设。

**第十四条** 引导科技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推进专业化科技众创空间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我市具有创新源头，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产业整合能力强、孵化服务质量高的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专业类科技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鼓励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孵化的企业在股权众筹平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十六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应向市科技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创业梦想导师作用，给予市科技众创空间人才和智力支持，为市科技众创空间提供全流程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被认定的科技众创空间申报下一年度市级科技孵化器、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众创空间应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入驻企业、团队等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

1. 强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加强对双创扶持政策的宣传培训，帮助入驻企业、团队等全面了解、准确把握、充分运用创新创业政策；

2. 建立或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政策咨询服务、技术转移

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专业机构，为入驻的企业和团队提供个性化精准定制的创业服务；

3. 建立公共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专业化中试基地，提高资源集聚度，加快入驻企业、团队等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4. 积极组织与金融机构开展交流对接活动，协调引进或联合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完善科技众创空间金融服务体系，提高投融资服务能力；

5.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职责，加强行业协会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协会对科技众创空间进行培训及指导能力，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各类科技众创空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对已认定的科技众创空间实行建设期考核与动态管理。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级科技众创空间建设期内建设任务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称号。

**第二十一条** 昆明市级科技众创空间每年1月31日前须按照要求向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报送上年度科技众创空间运营情况科技报告，对连续2次未上报运营情况科技报告的取消昆明市科技众创空间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昆明市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加速昆明市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转化，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健康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机构转化的管理，根据《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服务机构”）是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关键环节，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昆明市根据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示范服务机构，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批，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 第二章 相关职责

**第四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

称市科技局）是示范服务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全市示范服务机构的建设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服务工作；

（二）培育和认定市级示范服务机构并指导其建设和运行；

（三）根据示范服务机构年度科技报告分析其运行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四）推荐申报云南省重点科技成果转移示范机构。

**第五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示范服务机构的推荐上报及配合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示范服务机构的建设单位是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健全示范服务机构管理运行机制。

（二）制定示范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

（三）具体组织实施示范服务机构的建设，提供示范服务机构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



(四) 上报示范服务机构运行的年度科技报告,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材料、数据失实的责任。

### 第三章 条件与建设

#### 第七条 申请示范服务机构的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信息平台注册的优先支持。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昆明市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符合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3. 有二年以上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经历。

4. 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资质的专职人员。

5.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内容和业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必要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两条:

1. 年均促成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不低于 8 项;

2. 技术交易额与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 年均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30%);

4. 年均组织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活动

不低于 3 次,相关培训不低于 3 场次、人数不低于 300 人次。

(三) 优先支持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 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求:

1. 《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申请表》;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说明等;

4. 近两年的《机构运行绩效科技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提交原件核实,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企业。

**第九条** 按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经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推荐上报市科技局。申报材料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受理。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申报材料涉密的不得通过网络申报。

#### 第四章 支持与运行

**第十条** 依据建设的需求，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依据通知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推荐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审定入选机构名单并经相关程序发文认定，对经认定的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补。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示范服务机构运行三年后，由市科技局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示范服务机构根据全市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相关业务，并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市科技局上报上年度《机构运行绩效科技报告》。

#### 第五章 激励与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示范服务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云南省重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资格：

（一）建设单位在申报、评估、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等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机构运行绩效科技报告》、限期整改仍然无效的；

（三）不按照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履行职责的；

（四）机构建设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违规、违纪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 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44号）、《昆明市科技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昆政办〔2016〕101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加快我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结合昆明市实际，引进一批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模式创新、专业特色鲜明、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的定义

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在昆明市外注册，从事科技服务业，拥有自主服务品牌，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好声誉，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业内公认的科技服务机构。域外业内机构应在注册地服务收入排名前列，具备达到规模以上划型标准，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专业认定或表彰等条件。

## 第二条 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的领域

（一）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创新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

测试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技术创新联盟等机构。

（二）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具体包括：专业化技术公共服务、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和计量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和专业化设计服务等机构。

（三）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推广与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法律及相关服务等机构。

（四）科技信息服务机构。具体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信息传输科技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机构。

（五）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具体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货币金融科技服务、资本投资科技服务、保险科技服务、其他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

（六）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普服务、科技出版服务、科技教育服务等机构。

（七）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管理服务、科技咨询与调查服务、职业中介科技服务、其他综合科技服务

等机构。

### 第三条 认定的基本条件

由域外业内机构在昆明市辖区内独立投资设立或控股投资设立，得到总部授权的服务品牌、服务资质、服务模式、人员团队等服务资源使用权的昆明市域内科技服务机构可以申请认定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申请应具有的条件包括：

（一）在昆明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服务规范，服务业绩突出；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仪器设备；

（三）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业的专业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科技服务的人员并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有执业资格要求的，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80%以上；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的科技服务机构统一从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www.kmkjj.gov.cn>）的《科技项目申报》中“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在填写《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名称”一栏时，统一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引进科技服务）”，如“xxx有限公司（引进科技服务）”；在“资助方式”一栏时，统一选择“奖励性后补助”。网络申请填写《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

时，还要在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下载《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认真填写，并将《申请表》及其要求提供的附件（扫描后）组成的全套件电子版，作为“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中所申报项目的附件上传。

申请单位除在网络上完成申报外，还需要提交纸质的《申请表》及其要求提供的附件（双面编印，按顺序装订）一式3份经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并填报推荐意见后报送到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 第五条 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需提交的材料：

（一）《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机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三）机构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机构上年度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机构人员名册，专职骨干人员的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复印件）；

（六）特定中介业务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复印件）；

（七）机构上年度主要业绩材料（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的管理制度, 服务流程;

(九)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域外业内机构需提交的材料:

(一) 机构营业执照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二) 机构上年度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特定中介业务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复印件);

(四) 机构上年度主要业绩材料(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提交复印件的申请材料在报送书面材料时要核对原件。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主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二) 对通过评审的, 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按相关程序, 在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予以认定。

#### 第七条 服务机构的责任

(一) 机构在申报、评估、年度业绩报告等过程中, 若存在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的, 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对已认定的引进域外业内科技

服务机构须纳入昆明市科技服务业部门统计, 并向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提交年度营业收入、从事服务的人员、主要业务开展内容等服务业绩报告。

(三) 获得奖补的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 已认定的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在经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如撤销、并购、转业等)的, 应在十五日内向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报告。

#### 第八条 奖补政策

(一) 经认定的引进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由昆明市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二) 对新增入服务业库的科技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 当年在服务业库内的科技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5% 以上、30% 以上,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15 万元奖补。

####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的《昆明市引进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办法》(昆科发〔2017〕96 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教师 全员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教体规〔2020〕1号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现将《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学

2020年1月8日

## 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工作，适应新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需要，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有效促进教师终身学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云教师〔2017〕3号）（《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教师资格证在职在岗的昆明市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市、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教科研部门、电教部门、少年（宫）活动中心等的教师（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

**第三条** 实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年度登记考核管理制度，五年一个周期不少于360学时（每年不少于72学时）。其中新任教师任职第一年参加上岗培训应不少于120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应不少于60学时，新任教师参加上岗培训的学时数不计入全员培训学时数；新任校长任职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

其他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教师在每一周期内，参加县级及以上各类培训不少于 240 学时（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校本研修类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班主任每五年须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专题培训的内容。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按照培训文件的要求认定学时。

**第五条** 由市、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组织或批准举办的各类培训，按 6 学时 / 天的标准，根据培训课程设置计算相应学时（须在培训通知中注明），凭培训机构（院校）颁发的学时证明或结业证书认定学时。凡是培训文件中未标明学时的，训后一律不补认学时。评为优秀学员（优秀学员比例不高于当次培训人员的 10%）的教师，可登记当次培训规定学时的 125%。

**第六条** 与教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提升培训，小学教师参加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初中教师参加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高中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教育，学习期间，凭大专院校出具的年度成绩（或学时）证明予以登记 48 学时，三年有效。参加自学考试凭单科合格成绩单办理学时登记，每学科当年计 24 学时。

**第七条** 参加任职学校的校本研训，经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教师培训机构审核，按照《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本培训管理办法》（昆教师〔2015〕3 号）

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计：优秀 48 学时、良好 36 学时、合格 24 学时，不合格不计学时；县级及以上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学科教研活动，学年度需按“课程化”设计安排，同一教师需参加不少于 60% 的活动次数经考核合格方能认定学时，每年认定不超过 24 学时。每学期教研活动方案须报同级教研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由县级及以上教育体育部门聘任，承担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按实际承担学时的两倍予以登记，全年不超过 72 学时。

**第九条** 年度考核及任期届满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市（县、区）级各类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基地主持人每人每年计 72 学时，学员每人每年计 48 学时。国家、省级的工作室（坊）主持人及学员的学时登记按照国家、省级的文件执行。

**第十条** 受市、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派遣，承担“志愿支教”、“送教下乡”专题讲座、示范课等工作的教师，每次计 5 学时，年度不超过 24 学时。由县级及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安排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全职支教的教师，凭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登记学时。学时证明由组织单位提供。

**第十一条** 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其它资格证的教师，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经教育体育部门批准，取得合格证的，按培训通知上规定的学时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未经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以及学历提高培训非国民教育系列等，不得进行学时登记。学历补偿教育不计学时。

**第十三条** 学时登记按照行政隶属原则进行，每学年底进行年度登记审核，五年进行一周期审核。五年一周期期满，按照学校申报—县级复查—市级确认的程序进行核准。

#### **第十四条** 学时登记程序

(1) 学时登记。各培训项目在培训结束并考核完成后，由培训主办单位提供《培训通知书》、学员培训考核结业成绩，成绩表要统计包含学员身份证号码及学科信息，国家级、省级、市级培训由昆明市教师培训中心登记学时，县级、校本培训由县级或市级学时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学时。

(2) 网上发布。全市专任教师培训学时统一录入在《昆明市教师培训(学时)管理平台》上，教师可以通过自己的账号登陆平台及微信公众号“昆明师训”进行查询。

**第十五条** 实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电子登记制度。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类教师培训获取的学时均记入《昆明市教师培训(学时)管理平台》，由教师本人登陆《昆明市教师培训(学时)管理平台》，生成

并下载打印《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年度学时登记卡》，经学校审核(盖章)、县级教育培训机构审核(盖章)，市直属中小学(单位)由昆明市教师培训中心审核(盖章)。

校级管理员打印本校学年度学时总表盖章存档。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培训取得的学时是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先评优、各类评选和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等必备条件之一。

**第十七条** 教师在市内中小学校之间变动岗位，新任职学校及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其岗位变动前所获得的培训学时。

**第十八条** 凡当年有10%及以上的教师未完成规定学时的学校，当年不得参加县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先进单位(集体)评选。

**第十九条**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办法，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昆教师〔2014〕7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昆教体规〔2020〕2号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精准资助，现将《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

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和统一规范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认定评价体系，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学校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体育、人社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各地要成立以教育体育、财政、人社、民政、扶贫、残联、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协调小组，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市教育体育局全面指导教育体育部门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人社局全面指导人社部门所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审核所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市扶贫办或各县（市）区扶贫部门出具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身份证明（附相关截图或县级以下扶贫部门盖章）；市民政局全面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出具城乡低保家庭、孤儿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认定意见；市残联全面指导各县（市）区残联出具残疾人学生或困难残疾人家庭的认定意见。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核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校（园）长（法人）负责制。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档案。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年级组长（主任）、班主任、家长代表等，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

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在认定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应包括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教师、学生代表等。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

**第九条**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10%，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2014 年以来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建档立卡电子信息档案；

（二）城乡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出具的有效证明，在民政“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父母双方死亡、失踪或

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在民政“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认定，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

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四)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五)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由学校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五个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宣传告知。学校须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

人国家、省、市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 学校认定。学校须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困难等级。与扶贫、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公安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若学生符合多个条件，只需提供一个部门的认定意见。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昆明市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须充分发挥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校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体育、财政、民政、人社、扶贫、残联、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扶贫、残联、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各级教育体育、人社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报送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普通高校和市直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技工学校报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昆教计〔2017〕15号）。

附表：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 昆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困难类型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签字		

学校 (园) 认定情况	年级 (专业或班 级) 评议	推荐档次	A.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陈述：     评议小组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 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   认定工作组成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 2 页，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监护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困难申请材料附于表后。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2月)

1日,省委书记陈豪,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率队到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并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主持会议,有关省领导出席会议。省电视电话会结束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在昆明分会场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3次(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四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会议。

同日,举行市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四部门通报了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等有关情况。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六次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高中建,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调研。

3日,省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脱贫攻坚以及稳增长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予波等省领导出席会议。市级有关领导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率队走访调研云南东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看望慰问奋斗在一线的劳动者。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董林参加调研。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八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率队赴我市部分医药企业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情况。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近期省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7日，举行市疫情防控工作第三次新

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区红云街道银河社区负责人就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作介绍。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九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10日，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脱贫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予波等省领导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赵学农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调研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王冰参加调研。

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赴安宁市调研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赵永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王冰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十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周红斌等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周红斌，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在市级行政中心代表市人民政府接受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的防疫急需物资。

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赴呈贡区、高新区调研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王冰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脱贫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等工作，通报昆明市乡村振兴战略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昆明市小微双创示范先进个人表彰等事项。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我市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副市长高中建，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率队调研滇池度假区和晋宁区部分重点投资项目复工情况。

14日，举行市疫情防控工作第四次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负责人就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措施和进展作介绍。

14日—15日，市委副书记刘智率队到盘龙区、石林县和禄劝县调研脱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工作，副市长赵学农等参加调研。

17日，省委书记陈豪率队在昆明市检查指导复工复产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研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活动。

同日，召开全市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就做好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志伟等参加会议。

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到安宁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周红斌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十二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19日，召开平安昆明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等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传达省委书记陈豪调研昆明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吕永栋，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

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20日，召开市脱贫攻坚推进会暨2020年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传达近期中央、省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通报2019年有关考核结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挂钩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同日，举行市疫情防控工作第五次新闻发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有关负责人就我市近期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以及校园复学保障措施等情况作介绍。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戚永宏，副市长周红斌率慰问组走访慰问我市部分援鄂医疗队家属。

24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予波等省领导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十三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召开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座谈会，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召开全市宣传文化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协副主席刘绍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十四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学习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研究市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事项。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传达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通报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研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稳定就业工作措施、在北部重点县区通行量大隐患等级高公路实施生命防护工程等工作，通报昆明市2020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草案）等事项。

28日，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等参加会议。

同日，举行市疫情防控工作第六次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人就我市近期疫情防控、春耕农业生产、城市供水工程、贫困群众务工增收等情况作介绍。

29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市三院长坡院区举行新冠肺炎应急病房项目交接仪式。